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科教函〔2024〕420号

黑龙江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为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增加优质研学旅游资源供给，提升研学旅游产品质量，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经研究，确定由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四川等6省作为首批试点省份。现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制订本省试点工作细则，并于2024年12月10日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 [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docx](#)
- [研学旅游基地指标对照自测量表.pdf](#)
- [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申请表.docx](#)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办科教函〔2024〕420号 来 源： 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主题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旅游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 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增加优质研学旅游资源供给，提升研学旅游产品质量，决定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过建立自我测评、核验指导、总结评估的工作周期，实现研学旅游基地品质螺旋式上升和梯度式进阶，逐步培育形成一批在成长轨迹上可跟踪、在发展程度上可检验、在建设经验上可推广的，特色突出、管理有力、口碑过硬的品牌研学旅游基地。

按照自愿参与、自主承诺、公开透明、促进成长的原则，指导试点省份组织本地研学旅游基地参照《研学旅游基地指标对照自测量表》（见附件）开展自测自评，全面客观反映基地当前所处发展阶段，找准问题差距，明确目标定位，科学设置阶段指标，通过要素驱动、同业激励、社会监督、政府引导等组合方式，增强研学旅游基地发展的内生动力与市场活力，实现内涵式可持续发展，引导各级各类研学旅游资源主体为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提供更好支撑。

## 二、试点省份确认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综合考量各地研学旅游工作基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首批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省份，由当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三、工作步骤

试点地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按照本省试点工作具体要求，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自测：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自测量表开展自测评分工作。自测完成后，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自测结果、证明材料、自测真实性承诺书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三）核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的自测结果进行核验，通过材料核查、专家征询、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根据自测量表对申请单位自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和校准，并就核验情况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申请单位意见，指导申请单位形成更加全面、客观、有效的自

测结果和工作计划。

（四）公布：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经核验的申请单位自测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布，并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备案。

（五）自测循环：以一年为周期，按照以上工作步骤组织申请单位开展下一轮自测，形成自测结果并予以公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试点工作进展相关情况予以公布。

（六）评估总结：试点工作期为2年，试点期间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指导试点省份开展全流程跟踪指导、项目诊断改进工作，试点期满组织项目总结，根据试点期间积累的自测数据和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梳理，突出工作经验成效，发现问题不足，不断深化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的规律性认识，宣传推广优秀成果。

（七）全面部署：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适当方式持续加强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的指导。

#### **四、申报条件**

试点工作所指“研学旅游基地”是指符合申请条件的自身具备研学旅游资源和研学旅游课程、开展研学旅游业务的各类单位，不特定指向任何部门、行业组织等已认定、授牌的研学旅游（旅行）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具体范围由试

点省份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在试点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申请参与试点工作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意识正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运营主体为正常的、存续的法人单位，运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备合法的办公、活动地点，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无产权纠纷；

（四）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五）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应有相应的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

（六）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精神病史、药物滥用史；

（七）3年内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没有重大质量投诉；

（八）自身具有较为优质的研学旅游资源，常态化开展研学旅游业务，从事研学旅游业务2年（含）以上。

## 五、申请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充分理解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全面评估参与试点工作的条件、能力及与本单位研学旅游业务发展的契合度，理性参与申报。

（二）申请单位应深入研究、理解各项自测要素，按照要求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每一项要素的自测分值给予充

分证明。

（三）申请单位应自行组建自测小组开展自测评分，人数不少于7人，包括不少于50%的外部专业人员，自测小组应对每一项自测要素充分讨论评议，自测分数须由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求平均值确定。应保留原始自测数据以备后续对照。

（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测，对研学旅游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找准短板弱项和差距不足，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目标，突出特色重点，科学合理制定试点期间的阶段目标和工作计划。

（五）申请单位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在试点期间积极参与并配合核验、诊断、评估、总结、交流等各项相关工作，力争通过试点在研学旅游业务方面进一步找准定位，精研深耕，基地管理水平和业务质量获得显著提升，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申请单位须授权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对自测结果进行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同行评价。

（七）申请单位在试点期间有下列行为的取消试点资格：

1.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 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生态环保、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

3.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4. 运营管理达不到自测结果的要求；
5. 运营方向发生变更，停止开展研学旅游业务。

## 六、工作要求

（一）自测级别从低到高分分为 5 级：C 级、B-级、B 级、B+级、A 级（见附件）。

（二）参与试点的申请单位首次自测的最高级别不高于 B+级。鼓励更多处于初始成长阶段的研学旅游基地参与试点工作。

（三）每个试点省份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参与试点工作的研学旅游基地数量，原则上每省不超过 50 家，其中首次自测为 C 级的申请单位不少于 50%，为 B+级的申请单位不超过 10%。参与意愿特别强烈的省份可适当增加试点单位名额。

（四）试点省份推荐的申请单位应尽可能覆盖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研学旅游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化类、社会美育类、自然生态类、科技探索类、体育拓展类、工程探秘类、农业体验类等。

（五）试点省份应依据本方案制定本省试点工作细则，鼓励在本方案基本框架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六）试点省份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核验、指导、诊断、评估、总结等各阶段

工作需要配强工作力量，发挥好专家作用，充分尊重申报单位的自主性和能动性，积极提供支持保障服务，不得干涉申请单位自主经营、内部管理和业务活动。

（七）参与试点省份和申请单位应科学认识试点工作，将自测作为诊断发现不足，找准发力点的工具和手段，作为明确阶段目标、激发内在动力、相互学习借鉴的平台。引导试点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分析、理性赋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反馈。应确保自测分值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经得起推敲检验。

（八）试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成长性原则，文化和旅游部、试点省份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均不为申请单位设定必须达到的自测指标，不对自测分数的增长和自测等级的提升做出规定，不对申报单位进行外部的考核评定，不得借试点工作开展示范创建、评比达标。向社会公布的结果仅反映申请单位对照要素进行的自测情况，为社会全面客观了解基地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供参考。

## 附件

# 研学旅游基地指标对照自测量表

说明：

1.自测总分满分为500分，包括资源与空间120分，教育服务120分，人力资源60分，运营管理130分，安全保障70分。

2.自测 C 级研学旅游基地的自测总分不低于 200 分；自测 B-级研学旅游基地的自测总分不低于 250 分；自测 B 级研学旅游基地的自测总分不低于 3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60%；自测 B+级研学旅游基地的自测总分不低于 4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80%；自测 A 级研学旅游基地的自测总分不低于 45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85%。

自测项目	分项总分	次分项	评价要素及分值	评价方法及依据	自测得分	是否为必备项
资源与空间	120分	所依托的资源基础良好，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可进入性较好。此项共25分。	根据所依托资源吸引力的大小、开展研学旅游的适应性（0-20分）。	评定小组讨论。		●
			根据可进入条件（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b>加分项：</b> 国家、省、市、县（区）各级研学旅游资源相关评定认定，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最高得10分。得分为每一评定认定相应的最高得分，分级评定的，依据级别递减得分。同类型的评定认定以最高级别得分，不同类型的评定认定可累加得分。得分合计不超过该次分项总分。	佐证材料。			
		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分区明确，基本功能齐备。此项共10分。	根据总体规划、分区功能的科学性、合理性（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研学旅游实施空间有服务保障，接待服务设施齐全，性能良好。 此项共<b>60分</b>。</p>	<p>参照LB/T 034的规定科学核定承载量，接待研学旅游参与者的瞬时承载量达100人(1分)；每增加200人(加1分)；最高得<b>5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研学旅游实施空间有服务保障，停车场、接待中心，厕所等接待服务设施齐全(0-10分)；性能良好(0-5分)；最高得<b>15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无障碍设施齐全(0-2分)；设计规范(0-1分)；可正常使用(0-2分)；最高得<b>5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有独立设置的研学教室或课程实施空间，可容纳50人及以上团队(0-3分)，可容纳100人及以上团队(0-5分)，最高得<b>10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配备智慧触摸屏等教育教学设备(0-3分)；能正常使用且维护良好(0-2分)；最高得<b>5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有适合的环保、节能、低碳设施设备(0-5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研学基地内陈设、氛围营造有效匹配研学旅游主题(0-5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提供匹配研学旅游参与者需求的餐饮服务(0-5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提供匹配研学旅游参与者需求的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0-5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说明：如果研学旅游基地不提供餐饮或住宿服务，此项得分为得分率×总分，即[各项得分/(此项总分-餐饮/住宿项分数)]×此项总分。下同。</p>				
		<p>标识标牌设置齐全，清晰有效、科学规范，公共信息图符号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0001.9 的要求。 此项共<b>10分</b>。</p>	<p>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标识标牌设置齐全(5分)；清晰有效、科学规范(3分)；设计符合研学主题定位和客群定位，有美感(2分)；最高得<b>10分</b>。</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有适宜的信息化服务和数字化服务系统、设施。 此项共<b>15分</b>。</p>	<p>研学旅游活动实施区域有通信信号全覆盖，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便利、畅通、快速)(0-5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p>建有预约系统、管理系统、评价系统、线上服务系统、流量监测系统，并正常使用(0-10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教育服务	120分	<p>研学课程主题明确、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并形成体系。 此项共<b>60分</b>。</p>	<p>课程主题明确、结构完整(0-10分)；有一定的丰富性，能形成体系(0-6分)；不断迭代提升(0-4分)；最高得<b>20分</b>。</p>	佐证材料。		●	
			<p>课程适用客群定位准确，与相应年龄段(学段)青少年的知识相衔接、能力相匹配(0-10分)。</p>	佐证材料。			
			<p>课程实施设计科学合理，能有效落地，设计和执行相统一(0-10分)。</p>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p>课程具有延展性，与其他研学旅游基地、营地、文博场馆、旅游景区等资源点的课程或活动优势互补(0-5分)。</p>	佐证材料。			
			<p>基地的课程在研学旅游线路中的应用较多，有原创性研学旅游线路(0-5分)。</p>	佐证材料。			
			<p>在用的自主研发研学课程或线路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主管部门认定或获奖(分别得4、3、2、</p>	佐证材料。			

			1分);近3年自主研发的课程或线路有公开出版(0-3分);开发适合入境客群的研学课程(0-3分);最高得 <b>10分</b> 。			
		对研学旅游参与者进行必要的过程性记录和评价,并提出针对性的成长和发展建议。 此项共 <b>25分</b> 。	留存研学旅游过程中的必要影像资料(0-10分)。 对参与者的单次研学旅游活动进行评价(0-10分)。 为多次研学旅游参与者建立成长档案,对其成长发展提出建议(0-5分)。	现场考察。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利用生成性的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活动。 此项共 <b>5分</b> 。	根据开展方法和典型案例(0-5分)。	佐证材料。		
		为研学旅游参与者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服务或配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兴趣小组、举办家长课堂、开设绿色通道等。 此项共 <b>10分</b> 。	根据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活动(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研发或采购适合研学旅游参与者的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研学手册、材料包等。 此项共 <b>20分</b> 。	提供研学旅游专用材料/消耗品,数量满足需求(0-5分);进行针对性、个性化设计(0-15分);最高得 <b>20分</b> 。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人力 资源	60分	有稳定从事研学旅游工作的专兼职团队,数量充足,与基地的接待量相匹配,包括但不限于研学旅游指导人员、安全员等。 此项共 <b>15分</b> 。	根据团队人员的数量、与接待量的匹配性(0-5分)。	佐证材料。		●
			根据团队人员的从业年限、稳定性和职业素养(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研学旅游指导人员专业性强,有相关资质或专项技能认证。 此项共 <b>20分</b> 。	研学旅游指导人员的专业性(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研学旅游指导人员具有研学旅游相关资格证,或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格。根据拥有双证、多证的指导人员数量在指导人员总数的占比(0-5分)。	佐证材料。		
			研学旅游指导人员的专业背景多元、从业时间较长且结构合理,部分指导人员具有跨文化背景和经验(0-3分);指导人员资质和技能认证所属领域能有效支撑研学旅游课程主题(0-2分);最高得 <b>5分</b> 。	佐证材料。		
			<b>加分项:</b> 专职人员有相关领域的等级评定、认证或获奖,国家级/一级、省级/二级按人次分别得2分、1分,同一人按最高等级得分,最高得10分。 得分合计不超过该次分项总分。	佐证材料。		
采取多种合作方式聘用多元化、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充实研学旅游指导人员队伍。	聘用银龄教师,与师范类专业院校、旅游类专业院校开展学生实践和实习合作,有效补充师资(0-5分)。	佐证材料。				

		此项共5分。				
		对志愿者队伍进行统一招募和管理。 此项共5分。	公开招募，过程透明、可追溯（0-2分）。 注重发挥家长志愿者的作用（0-1分）。 建立志愿者个人档案和服务档案，统一管理，动态更新（0-2分）。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与教育、文旅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建立合作，充实专业力量。 此项共5分。	根据合作专家学者的数量、服务内容和频次（0-5分）。	佐证材料。		
		定期对全员开展培训。 此项共10分。	每年至少进行2次全员培训（0-3分）；并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0-2分）；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0-5分）；最高得10分。	培训材料及历史记录。		
运营 管理	130分	教育理念先进、服务文化突出、管理制度健全。 此项共10分。	有适用的宣传手册、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导视系统等读本或文件（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组织架构清晰，有研学项目专职负责人，分组分工明确、合理。 此项共10分。	有清晰、科学的组织架构（0-5分）。	佐证材料。		
			有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0-5分）。	佐证材料。		
		价格透明，制定并执行针对中小学生的费用减免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 此项共10分。	价格公开透明、公道合理（0-5分）。	佐证材料+网络查询。		
			对中小学生有较好优惠政策（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b>加分项：</b> 有针对边远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中小学生的专门优惠政策（加1-3分）。 得分合计不超过该次分项总分。	佐证材料。		
		与中小学校建立合作网络，积极开展研学旅游相关的公益性活动。 此项共5分。	根据与中小学校签订的协议及执行情况，公益性活动频次及效果（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与研学旅游服务企业有广泛、长期合作，合作机制科学合理。 此项共10分。	根据与研学旅游服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数量、规范性、连续性及执行情况（0-5分）。	佐证材料。		
			根据供应商遴选、动态评价和退出机制，以及落实情况（0-5分）。	佐证材料。		
		研学旅游参与者、服务客户和合作企业的满意度较高。 此项共30分。	根据研学旅游参与者综合满意度（0-1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根据学校、家长的满意度（0-10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根据供应链合作企业对基地的评价情况（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运营管理有一定的计划性。 此项共10分。	根据中短期（3-5年）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经费投入机制，每年有稳定经费投入（0-5分）。	佐证材料。		
		根据年度发展计划（0-3分）。	佐证材料。		
		有研学旅游活动的准备、实施和总结分析（0-2分）。	佐证材料。		
	运营绩效良好，有示范带动作用。 此项共45分。	根据近三年研学旅游接待的平均人次数量和增长态势（0-10分）。	佐证材料。		
		有多样化的宣传和信息提供平台，根据多元性和实效性（0-5分）。	佐证材料+网络查询。		
		推进标准化建设，根据主持/参与研学旅游相关标准研制及宣贯工作（0-5分）。	佐证材料。		
		根据加入研学旅游相关行业组织的级别、影响力和研学旅游基地在组织中发挥的作用（0-3分）。	佐证材料。		
		根据主持/参与研学旅游相关课题研究的级别和成果运用（0-2分）。	佐证材料。		
		申请研学旅游相关的著作权（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0-3分）。	佐证材料。		
		申请研学旅游相关专利（0-2分）。	佐证材料。		
		注册研学旅游相关的商标（得3分）；被评为驰名商标（得5分）；最高得5分。	佐证材料。		
		根据举办/承办研学旅游行业会议的影响力、效果（0-5分）。	佐证材料。		
		相关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效果良好（0-5分）。 如无补助资金，则按得分率核算此项总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b>加分项：</b> 省、市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试点单位（加5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加5分）； 发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获得相关评级（加1-5分）； 向外输出运营管理经验，连锁运营同类型基地，根据运营效果（加1-5分）； 采用精益化运营，模式创新，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加1-5分）； 根据官方媒体的正面报道情况（加1-4分）； 得分合计不超过该次分项总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b>扣分项：</b> 根据官方媒体的负面报道情况（减1-10分）。	佐证材料+网络查询。				
安全保障 70分	设立安全部门，全面负责基地的安全保障和管理。 此项共5分。	根据安全部门设置、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配备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此项共10分。	安全标识及警示齐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工具（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核心活动区域有监控设备，影像可保存15天以上（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

	有贯穿教学活动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 此项共 15 分。	根据常态化安全检查的台账记录（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有完整的课程安全操作规程，做到研学旅游前有安全说明和培训，研学旅游中有安全监督和教育，研学旅游后有安全疏散举措，根据业务档案资料核查情况（0-7分）。	佐证材料。		
		有基于自身周边环境、资源和课程的风险点及防控分析（0-3分）。	佐证材料。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事件响应机制。 此项共 10 分。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专项演练，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0-5分）。	佐证材料。		●
		建立应急事件响应机制，规范应急处置流程（0-3分）。	佐证材料。		
		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与周边公安、消防、医疗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0-2分）。	佐证材料。		
		<b>扣分项：</b> 三年内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不当的（扣1-10分）。	佐证材料+网络查询。		
	面向全员开展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 此项共 10 分。	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辅导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要求、应急处置规范与流程、研学安全案例，根据台账资料（0-5分）。	佐证材料。		●
		根据员工获得安全类、急救类证书的占比（0-5分）。	佐证材料。		
	加强对研学旅游参与者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此项共 5 分。	建立安全的信息存储和传输机制，限制研学旅游参与者的个人信息在合理且必要范围内使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0-5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针对研学旅游参与者的情况，全方位开展生命安全教育。 此项共 5 分。	根据研学旅游参与者的身心发展和认知水平，在研学旅游过程中开展生命安全教育（0-3分）。	佐证材料+现场考察。		
		制作动漫画、微短剧、音视频等安全教育方面的素材（0-2分）。	佐证材料。		
	有健全的保险方案。 此项共 10 分。	有符合基地及开展活动的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责任险、员工保险、财产险（0-5分）。	佐证材料。		
建议研学旅游参与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0-5分）。		佐证材料。			
其他	自测B级、B+级、A级研学旅游基地接待的研学旅游参与者数量达到的相应人次。	B级累计一般达到5000人次；B+级累计一般达到10000人次以上；A级累计一般达到15000人次以上。	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证明；现场抽查业务档案。		
说明：	“●”表示必备项，该项得分为0的或达不到的单位可暂不考虑参加本次试点工作。				

附件

## 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申请表

(无特别说明, 数字均保留 1 位小数)

法人机构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网站或公众号			
所在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获相关认定级别(如有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资质或称号(如有可填)	(各级劳动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示范点、文旅融合示范区、A级景区, 文保单位、非遗传承基地等)		
单位属性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研学业务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研学业务在职员工总数(人)	
专职研学指导人员数		兼职研学指导人员数	
运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课程所属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文化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态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健康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美育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实践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技能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传承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多类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主要客群及占比 (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儿童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低段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中段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高段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阶段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亲子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 ___%		
<p>课程类别及数量 (列举)</p>			
<p>近年来接待学生研学 旅游活动批次 (分年列举)</p>	2019年:	<p>近年来接待学生 研学旅游活动人 次(分年列举)</p>	2019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p>2024年客源地占比</p>	<p>本地___% 本省外市___% 外省___% 境外___%</p>		
<p>研学旅游课程研发及 指导人员情况 (不超过300字)</p>	<p>(课程开发模式、更新频率, 核心课程介绍, 指导人员培养培 训, 专兼职指导人员等)</p>		
<p>研学旅游线路 开发情况 (不超过200字)</p>	<p>(基地主要的连线基地或景区景点等, 线路主题)</p>		
<p>现阶段的主要困难 (不超过200字)</p>			
<p>未来 1-3 年基地规划 (不超过300字)</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